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201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制定〈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 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于2020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代码:102206

联系人:张春燕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dlongban@bjgk.com

4. 其他注意事项:

(1)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数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航空工业通飞	50000000	30.84%	76,577,68	47.23%
2	中航工业通飞	71,524,40	27.46%	71,524,40	27.46%
3	海南控股	26,577,68	16.39%	0	0.00%
4	海南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25,118,70	13.00%	25,118,70	13.00%
5	特华元	20,000,00	12.33%	20,000,00	12.33%

根据《公司法》和海南特玻《章程》,上述回购事项是海南特玻现有股东之间协议转让,且不改变海南特玻的控股股东,公司作为其参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因此无需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目前该项尚在进行中,交易各方将按照其内部程序签署办理后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综上,本次海南特玻股权结构变更后,航空工业通飞仍为海南特玻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不再持有海南特玻股权,公司持有海南特玻的股权数量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海南特玻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